

证券代码：833852

证券简称：清软创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及住所:

名称: 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5 号楼 5 层 3-508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76.80 万元人民币。

现修正为:

公司注册名称及住所:

名称: 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1606**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76.80 万元人民币。

（2）、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现修正为：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二）审议《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合同到期（2015-2017 年度审计），决定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 2018 年财务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晓莉 联系电话：010-82743661 传真：010-82743661-8008

(二) 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